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0213014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20%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年6月23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